深海和极地关键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技术 支撑工作任务大纲

为落实《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》和中央科技委有关会议要求,履行我部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主责单位的管理职责,确保"深海和极地关键技术与装备"重点专项成果凝练转化目标实现。自然资源部科技发展司(以下简称科技司)拟开展2024年深海和极地关键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技术支撑工作,拟委托1家机构提供技术支撑与服务。任务大纲如下:

一、工作任务及目标

(一) 工作任务

一是通过专家会议讨论、组织项目汇报自评、现场调研等方式,全面梳理本专项已启动项目的阶段性成果,形成项目成果清单。二是在专项成果梳理的基础上,建立阶段性成果数据库,向相关业务司局提供技术支撑。三是跟踪深海和极地领域新技术新方法,与成果库内容进行对比研究,形成新技术台账并动态维护。

(二) 具体工作内容

1. 组织各项目承担方开展成果汇报自评,通过专家论证、现场调研,对本专项已启动项目成果进行汇总梳理:

- 2. 论证研判提出本专项成果技术应用转化建议,为行业管理提供支撑;
 - 3. 持续跟踪、梳理深海、极地领域新技术、新方法。

(三) 工作目标

- 1. 形成深海、极地领域阶段性成果数据库;
- 2. 形成深海、极地领域新技术、新方法清单并动态更新;
- 3. 提出本专项相关成果应用转化建议。

二、专业资历

机构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条件:

- 1. 具备深海、极地等方面科学研究、技术能力。
- 2. 拥有熟悉科技项目管理,深海、极地成果应用推广工作支撑团队且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。

三、交付成果及时间计划

(一) 交付成果

本任务提供以下成果:

- 1. 提交本专项相关成果清单和阶段性成果数据库初步 建议;提出本专项成果应用转化建议。
 - 2. 深海、极地领域相关新技术、新方法清单;

(二) 时间计划

- 1. 本任务在合同签署后15日内开始实施。
- 2. 实施方案于合同签署后20日内交付。
- 3. 成果于合同签署后5个月内交付。

四、合同及付款计划

中标机构将获得1份总价合同。合同金额将在合同签署之后分期支付,具体付款安排如下:

- 1. 合同签署后支付本任务合同总价的80%。
- 2. 任务完成之后支付本任务合同总价的20%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承担机构向科技司报告工作任务进展并接受监督,科技司将为本任务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任务结束后科技司将对工作效果开展全面评估,确保达到工作目标。